

封面

工程名称 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0 标段名称 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0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9197002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海宁市袁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招投标方式	8
7. 行政监督部门	8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39
1. 总则	39
2. 招标文件	41
3. 投标文件	42
4. 投标	43
5. 开标	44
6. 评标	44
7. 合同授予	4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7
9. 纪律和监督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9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5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51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52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3
附表六：确认通知	54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5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5
一、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6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一、工程概况	71
二、合同工期	71

三、质量标准.....	7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1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72
七、承诺.....	72
八、订立时间.....	73
九、订立地点.....	73
十一、合同生效.....	73
十二、合同份数.....	73
第1条 一般约定.....	76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78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91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92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93
第16条 合同解除.....	99
第17条 不可抗力.....	100
第18条 保险.....	100
第20条 争议解决.....	10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07
附件4：	108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08
海宁市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10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2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目 录.....	137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138
目 录.....	139
（一）投标函.....	140
（二）投标函附录.....	141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3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144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45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146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47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48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149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50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51
（十三）投标承诺书.....	152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54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55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56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57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58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159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60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61
目 录.....	162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63
二、 设计方案.....	164
三、 采购方案.....	165
四、 施工方案.....	166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171
六、 其他资料.....	172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173
目 录.....	174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5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76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177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78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179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80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81
目 录.....	182
投标报价封面.....	183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86
其他资料.....	1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O 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O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O已由市农业农村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6-330481-20-01-797073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20.27%；银行贷款比例:79.73%，项目业主为海宁市袁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海宁市袁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海宁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O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6801.92万元，工程概算6801.9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5764.72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9亩，拟建设半封闭玻璃温室面积24205平方米，大田种植区8129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等工程，建设地点：袁花镇双丰村武侠路北侧。

2.2本次招标范围：根据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情况，以运营为导向，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采购、项目运营及总承包管理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其中，☐建筑面积_____m²。本次招标控制价_____元。

2.3计划工期：330日历天。备注：（其中：设计工期15日历天完成施工图，且通过审核），运营时间：20年。

2.4其他：①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及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审核。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②与工期有关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了解并作出风险分析，属于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具备（1）设计单位：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农林行业（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2）施工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运营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提供运营承诺；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3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运营单位，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②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修改为3.2.1项目负责人由承担施工工作的投标单位人员委派。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或农业项目1个及以上（单个合同价要求4000万元及以上），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可三选一）、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必须提供），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及造价。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如所提供的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2021年1月1日是指项目实际竣工时间，如证明的业绩资料中不能反映的，由原发包方针对竣工时间进行证明）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同时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设施农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建工程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2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上述3.11、3.13-3.17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_____。

☒ 5.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对应栏目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毕，且线下递交设计成果文件（U盘和纸质施工图纸）。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将拒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递交设计成果文件（U盘和纸质施工图纸）的，招标人将拒收。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海宁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海宁市农丰路389号

邮政编码：314400

电 话：0573-87292231

投诉受理部门：海宁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海宁市农丰路389号

邮政编码：314400

电 话：0573-8729223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宁市袁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8号1幢310室

联 系 人：曹女士

电 话：0573-87287261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9楼

联 系 人： 杨女士

电 话： 0573-87297011

邮 箱： 1069783925@qq.com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海宁市袁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8号1幢310室</u> 联系人： <u>曹女士</u> 电话： <u>0573-8728726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 </u> 地址： <u>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9楼</u> 项目负责人： <u>杨钰婷</u> 信用评价等级： <u> </u> 联系人： <u>杨女士</u> 电话： <u>0573-87297011</u>
1.1.4	项目名称	<u>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O</u>
1.1.5	建设地点	<u>袁花镇双丰村武侠路北侧</u>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农业</u>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u> 资金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20.27%; 银行贷款比例:79.73%</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根据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情况，以运营为导向，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采购、项目运营及总承包管理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u>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33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其他： <u>与工期有关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了解并作出风险分析，属于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u>
1.3.3	质量标准	<u>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及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审核。</u> <u>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提交方式： <u>网上提交</u> 联系方式： <u>0573-87297011</u> ； 联系人： <u>杨女士</u> 。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7</u> 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 注：_____。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前需报经招标人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 <u>专业分包工程造价。</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符合专业分包相关规定。</u> 注： <u>对分包内容或分包商的选择，招标人具有否决权，否则视同投标人违约，投标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接受该条款的约定。未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条款的规定。</u> 。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 <u>允许正偏离</u>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 2. ☐ (1) 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2) 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

		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3）其他：<u>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概算审核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u> ☒3.其他：<u>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其他附件（如有，如补遗书、答疑、修正书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3.1.1资格审查资料</u> <u>（1）投标函；</u> <u>（2）投标函附录；</u> <u>（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 <u>（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u> <u>（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u>（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u> <u>（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u> <u>（9）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u> <u>（10）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u> <u>（11）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u> <u>（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u> <u>（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u> <u>（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u> <u>（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1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 项目概述 (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设计方案 (1) 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 (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5) 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采购方案 (1)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3)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施工方案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工程施工管理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3.1.2.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运营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总价封面：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	--	---

		<u>(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u> <u>(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u> <u>(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u> <u>(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u> <u>3.1.4.3其它资料</u>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最高投标限价 <u>53562824</u>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u>500000.00</u> 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u>53062824.00</u>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u>0.00</u> 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u>0.00</u> 元，暂列金额 <u>0.00</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5</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 其他：招标控制价 _____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u>（1）在发包人没有提出重大变更（指单项变更30万元及以上的）的情况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超过部分不予计算。在项目开工前，施工图纸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应根据审核后的施工图完善预算后报发包人（全过程管理单位）审核，完善后的预算价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经相关单位审核后的施工图图纸作为变更依据。图纸优化和修改造成的设计成本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u> <u>（2）最终合同总价为建安工程费+设计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u> <u>（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图纸（设计文件）使用前必须经业主书面确认并审核通过，未经业主书面确认审定通过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均无效，也不计入结算工程量。工程变更（指审定通过后的变更）均需由业主提出或由设计（施工）单位出具后经业主书面确认，未经业主书面确认的变更单均无效，也不计入结算工程量。图纸优化和修改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u>

	(4) 本工程部分材料由招标人推荐几个品牌或厂家供投标人选择（详见《主要材料质量要求及品牌选择范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明确选择一个品牌并据此报价，也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品牌，但所选品牌档次须等于或高于推荐品牌档次，如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品牌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等能够证明等于或高于推荐品牌档次的产品证明材料，当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所选品牌档次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作选择的，不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视为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认可《主要材料质量要求及品牌选择范围》中任一品牌，投标人应进场后将所有选定的品牌表报监理单位、全过程单位审核，并报建设单位确认。同一类别的材料品牌只可选用一种，不得混用（除品牌表另有要求的）。在相关各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原材料采购，并不再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和结算价。不论推荐品牌由哪种方式确定，如在施工期间由于市场原因无法采购到推荐品牌产品的，则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申请在《主要材料质量要求及品牌选择范围》中另择品牌代替，并必须经招标人、监理人及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批准，且价格不予调整。 (5) 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 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 号）要求，投标单位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合理的 资源化再利用或现场消纳，不得随意处置，涉及费用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中进行填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中。 (6) 设计过程中如遇到特殊专业须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设计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基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投标人可按照自身设计的施工图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可结合自身施工图优化调整清单子目及工程量，但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8) 设计费报价： ①设计费：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包含全部工程内容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含深化）、专业分包深化设计、培训指导；相关设计调整、修改、后续服务，相关咨询、评审、审图等）及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工程设计费包括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设计、专项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时间安排较紧，由此增加的赶工等相关费用要求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工程设计费固定包干，合同价不作调整，中标价即为结算价。本项目施工图进行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修正价格不得突破中标价建安工程费。若由施工图设计原因建安工程费修正价格超过中标价建安工程费的，应无条件优化，未优化到位的，超过部分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1）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2）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
--	---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中标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3）招标人在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时，可能部分采用未中标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无条件同意并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注：设计单位需专业分包的（需符合相关分包规定）由设计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出图、盖章，并与其他设计文件一起递交。 （9）建安工程费报价： ①规费按浙江省2018版计价规则规定的费率计取。本项目规费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25.78%；通用安装工程30.63%；市政工程18.75%。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的规定，在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可根据自身项目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最低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 ②本工程税金按9.0%计取。 ③投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及《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文件精神要求。本工程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应按浙江省2018版计价规则和浙建建发〔2022〕37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计取，本工程为非市区工程，若投标单位低于规定费率的，作废标处理。 ④建筑施工围挡设置及公益广告按海建工〔2018〕109号《关于印发海宁市建筑施工围挡设置及公益广告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泥浆、建筑垃圾等应及时外运，杜绝污水流入施工场地外等。 ⑤建筑工地扬尘防治须符合海建工〔2019〕64号《海宁市2019年度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⑥发包人不提供弃土、建筑垃圾等场地。发包人提供土方来源场地。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标高、设计图纸、地质勘察报告并结合施工现场等情况综合考虑，由此引起的余土外运、建筑垃圾等的堆放、运费以及缺土时的土方购入及运费（包括土方场内二次搬运）均应计入报价，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用密闭车载，具体实施细则详见海建管组〔2021〕1号《海宁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宁市建筑垃圾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多余土方（含淤泥、泥浆）和垃圾处置等统一由承包人外运，按海政发〔2009〕80号、海发改价〔2009〕192号、海发改价【2011】224号等相关最新文件执行，由承包人向城管部门等有关单位缴纳，投标人在报价中应计入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以其漏计而调整单价。 ⑦招标人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接驳点。承包人接至施工现场和施工场内的配套管线、施工时的接水接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计入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内；承包人尚需考虑因工地现场停电（或无电、无水）因素而投入的自配设备及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施工期间用水用电，单独装表计量，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
--	--

	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由业主按实代扣代缴，工程竣工时按实际支出的水电费用结算。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发电所需的燃料及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同时工期不顺延。 ⑧施工便道（包括与场地外公共道路连接的通道部分以及其他必需的临时便道），承包人需要的借道、借地等费用（包括办理相关手续所交纳费用），和由此引起的道路、场地、设施等修复费用等的赔偿费用、原有地下管线及周围保护措施费用，均由其单位在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并作为施工技术措施费计入报价。 ⑨本工程实施中要特别注意自身施工安全和第三方安全，需局部路段、路口、河道、河口做好施工安全围护、警示标志等，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应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一部分计入报价。 ⑩《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10〕45号）、海发改散〔2010〕590号、海发改办〔2011〕567号文件文件的规定，本工程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⑪本项目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材料、设备等运输车辆和施工车辆进出应符合相关规定。 ⑫本工程须做好安全围护工作，制作安放必要的警示灯、警示标志及围护设施，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措施项目费中。 ⑬投标人必须保证施工周期内雨季的排水畅通，不影响施工区域的交通和出水。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造价，结算不作调整。 ⑭施工现场需进行场地平整及清运，或有部分场地土堆、坑洼需土方开挖回填及外运，投标人应现场勘察后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⑮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海建工〔2021〕19号文件规定，对于工程检测均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生的检测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⑯本工程招标人不设置暂列金。 ⑰本项目公证费及交易费（含业主部分）均由中标人支付（共计约5万元），由投标人在考虑报价时计入“其他技术措施项目”一项中。若投标人在“其他技术措施项目”中不计或少计的则视为投标人的报价优惠，但本部分费用仍需要支付。 ⑱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投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再增加总承包管理费范围内的任何相关费用。总承包企业组织协调设计、设备购置、建筑安装施工所需的费用，各种专家评审论证会（含专家费），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工程岩土勘察及测量费用，沿线管网的调查及物探费用，借地使用费，占路占绿化施工补偿费，第三方检测配合费、竣工验收、移交、配合结算审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竣工备案、产权办理、报批报建和相关手续办理等。 总承包管理内容：
--	---

	<u>设计管理</u> <u>第一，施工图设计。中标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对设计质量负责。</u> <u>第二，设计质量管控。设计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文件的要求，设计深度应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u> <u>第三，合理化建议。中标单位应鼓励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改变《发包人要求》的建议，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u> <u>第四，设计协调。总承包单位需要与发包人、各专业之间进行设计协调配合。</u> <u>采购管理</u> <u>第一，材料设备采购。中标单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材料与设备采购。</u> <u>第二，品牌规格把控。材料与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承包人需严格按此执行。</u> <u>第三，质量证明。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并提供质量证明文件。</u> <u>第四，检查检验配合。发包人有权对中标单位采购的材料与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合格的应予以退换，中标单位需配合执行。</u> <u>施工管理</u> <u>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中标单位需完成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交付及质量缺陷保修所需的全部管理内容。</u> <u>第二，质量全面负责。中标单位对工程的质量全面负责。</u> <u>第三，安全全面负责。中标单位对工程的安全全面负责。</u> <u>第四，工期全面负责。中标单位对工程的工期全面负责。</u> <u>第五，造价全面负责。中标单位对工程的造价全面负责。</u> <u>（10）运营报价</u> <u>①运营费（本项目20年运营属于中标后履约义务，不纳入投标报价，租金、运营成本按照附件 8 运营租赁合同执行，不参与商务标打分）：</u> <u>②项目规模及运营</u> <u>1. 项目规模：主要建设智能温室玻璃温室，面积约24200m²。温室为荷兰文洛型正压半封闭温室，包含种植、LED补光、环控、水肥一体化灌溉等系统，温室及大田种植品种以进口串收樱桃番茄和藏红花种植为主，兼顾生产销售和研学观光，以光与农业为主题，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产业孵化为方向，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u> <u>2. 项目运营：项目建成后，由中标人以租赁招标人建设形成的资产的方式，进行项目的运营。</u> <u>①作为对实施本项目的承诺，中标人需在签订运营协议后 15 日内，向招标人交付运营保证金200万元，招标人在该项目满产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注：满产标准指建成的智慧温室内应种尽种】。若中标人在签订运营协议后二年内投产种植未完成满产，或有故意荒废土地等怠于履行本协议情形的，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人运营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若因招标人原因造成项目不能顺利实施，运营保证金应无息退还。</u> <u>②合作年限：合作年限20年。</u>
--	--

		③在运营期内，土地流转费用及本项目所涉及的维修维护、零件更换、耗材购置等由中标人或中标人成立的运营公司负责并承担费用。 ④本项目运营方如注册地址不在袁花镇的，为方便后续工作开展，中标人中标后须在袁花镇设立子公司。 ⑤20年运营合作期满后，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的，可按照本合同的精神，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续签后续运营合同。 3. 项目用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69亩（暂定），总建筑面积约24200m²（暂定）。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 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50.00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_____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①采用转账缴纳的，投标人通过投标单位系统已报名项目中“在线支付保证金”功能进行自助网上缴纳。具体详见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文件（《关于实行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账户备

		案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实施投标保证金在线支付和退还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 ②采用年金缴纳的，按海公管办[2022]5号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③采用非年金缴纳的，实行投标人保证金基本账户登记制度，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与基本账户应一致，如不一致的，将被否决投标。 ④采用银行保函的，按《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相关规定办理。 ⑤采用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投标工具内直接操作，无须递交纸质版。 ⑥采用纸质保函的，需原件扫描件上传在电子标书里。 ⑦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注：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投标保证金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 <u>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提供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company_ICP）在线备案公示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提供（投标人为省外企业的提供）</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u>线下递交的投标文件、设计成果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应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 <u>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含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设计成果文件四部分组成，其中：</u> <u>（1）资格审查资料（含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u> <u>（2）设计成果文件：一份U盘拷贝的施工图图纸和5份纸质施工图图纸（采用线下现场递交的方式递交）。</u>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海宁市袁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u> <u>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O</u>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u>A3300000090009197002001</u> 投标单位名称： <u> </u> 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 其他： <u>线下递交的设计成果文件（U盘）和纸质施工图图纸应密封提交，外封套（可投标人自制）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设计成果文件字样，在密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1. 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 ☒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 <u>海宁市尚德路99号海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u> 。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u> 。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u>其他拒收情形：（1）投标人未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设计成果文件（U盘和纸质施工图图纸）。</u>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u>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u> 。开标地点： <u>海宁市尚德路99号海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u> 。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	--	---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
--	--	--

		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	--	--

		5.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或Microsoft 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 1. 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 ☒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30</u> 分, 资信标评分 <u>5</u> 分, 商务标评分 <u>65</u> 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 </u> 分, 资信标评分 <u> </u> 分, 商务标评分 <u> </u> 分。 ☐ 2. 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 ☐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 </u> 分, 资信标评分 <u> </u> 分, 商务标评分 <u> </u> 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 </u> 分, 资信标评分 <u> </u> 分, 商务标评分 <u> </u> 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 1. （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u> </u> 名。 ☒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 2 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 </u> 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index.html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 <u> </u> 。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 <u> </u> 。 ☒ 2. 定标地点： <u>海宁市尚德路99号海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工联新月集）</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3</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
7.1.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 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 ☒ 3.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等</u> ； ☒ 4.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u> ；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 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且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不得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7.1.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
7.1.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____ 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index.html 。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1.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
7.1.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____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公告期间如有投诉或举报，经核实后定标确定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____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组织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定标的中标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

		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u>A、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线下设计成果文件（U 盘及纸质施工图图纸）的；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u>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u>详见初步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u>；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u>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u>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u>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u>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_____。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_____。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 ☒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其他： <u>下述第2条修改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定标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u>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6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 ☐书面答复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 .7	特殊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无_。 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	--	---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其他： <u>①特殊情况处置：</u> <u>A.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u> <u>B. 开标特别说明：</u> <u>（1）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u> <u>（2）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u> <u>（3）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u> <u>②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海宁市农业农村局及电话0573-87292231；接收质疑单位招标人及电话海宁市袁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0573-87287261，代理单位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电话0573-87297011，先质疑后投诉。</u> <u>③本招标文件中涉及潜在投标单位的各类保证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形式外，均可接受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形式，要求为一项目一保单。</u> <u>④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相应内容的时间保持一致，如超过有效期的，中标单位应负责办理延期手续。</u>
--	--

		⑤投标文件只需盖公章，造价师章不再做要求，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除外。 ⑥联合体投标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⑦投标须知的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工程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 一、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已通过符合性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 30 分）30分，资信标评分（0-5分）5分，商务标评分（ ≥ 65 分）65分之（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 20 分） 分，资信标评分（0-5分） 分，商务标评分（ ≥ 75 分） 分之（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评审区间确定；
3. 符合性评审；
4. 技术标评审；
5. 资信标评审；
6. 商务标评审；
7.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

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 评审区间确定

1.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 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_3$ ，则 $M_1=M_2=M_3=N/3$ ；如 $N=3M_3+1$ ，则 $M_2=M_3+1$ ， $M_1=M_3$ ；如 $N=3M_3-1$ ，则 $M_2=M_3$ ， $M_1=M_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施工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 M_1 、 M_2 、 M_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M_1=0.6N$ ， $M_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_3=N-M_1-M_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_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_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 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符合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证明截图复制件。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 $\square \leq 30$ 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square \leq 20$ 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 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5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 由评标委员会 ☐ 各成员或 ☒ 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评审因素内容不得改动，除“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及“其他”外原则上不得删除，“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3分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1.2-1.5分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1.2-1.5分
☐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leq 10\%$	（若有）	$\geq 60\%$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12分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1.2-2.0分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1.2-2.0分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1.2-2.0分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1.2-2.0分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1.2-2.0分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1.2-2.0分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4分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1.4-2.0分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7-1.0分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7-1.0分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8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6-2.0分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8-1.0分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0.8-1.0分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0.8-1.0分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0.8-1.0分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1.6-2.0分
其他	3分	运营方案	运营方案的可实施性、完善性	2.4-3.0分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②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①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四）资信标评审（0-5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需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且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按0分计，抓取信用等级与提供截图不一致的以抓取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业绩：投标人曾运营过1个19000平方米及以上并配套植物补光系统的温室运营管理项目的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0-1.5分
	☒ 人员业绩： <u>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或农业项目1个及以上（单个合同价要求4000万元及以上）得0.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可三选一）、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必须提供），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及造价及拟派项目（或施工）负责人信息。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如所提供的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u>	0-0.5分
信用评分	☒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 <u>设计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均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u>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7类），得0.25分	0-0.25分
-----------	---	---------

（五）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 ≥ 65 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75 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1% $\times$ 调整系数X-0.1% $\times$ 调整系数Y) $\times$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geq$ 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leq$ 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

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____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____（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实缴注册资金、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资格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

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宁市袁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_____

[其中，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O](#)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O](#)。
2. 工程地点：[海宁市袁花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具体详见初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范围的工程_____。

主要包括以下：

- （1）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 （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包括：_____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3）设备采购包括：[/](#)。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包括施工图纸设计时间。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从 _____至计划竣工日期_____；

1. 计划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计划现场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及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审核](#)。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中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中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实际按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计量。在业主没有提出重大变更的情况下,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价, 超过部分不予计算, 具体条款详见专用合同中14.5竣工结算关于结算方式的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海宁市 订立。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本项目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招标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需红线外借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用地相关事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及工程所在区有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建设工程结算等各方面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明确的标准规范。②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最新范本规范。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或由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无标准、规范说明后7天内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技術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最新关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补充合同；（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询标

纪要（投标答疑）；（7）本合同通用条款；（8）投标函及其附录；（9）合同附件（含项目清单及预算价）；（10）发包人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包括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11）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纸；（12）价格清单。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初步设计文本等项目前期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提供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内容。时间、份数除应满足相关审查、审批、备案需要及发包人要求。同时提供可编辑的文本（包括但不限于CAD图纸、WORD、EXCEL等）。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8份（电子文本一份），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确定。首次提交8份，其余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若8份提交后发包人仍有需要，承包人将无偿提供。

其中：

（1）合同签订后14天内，承包人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大纲、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总进度计划。

（2）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六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六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人、建设管理（代建）人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4）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5）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14日内提供，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6）移交方案，在缺陷责任期前14日内提供，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或当面送达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或当面送达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的送达地址：/。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所有权、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建设期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给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和施工临时设施布置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方案自行确定，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2.2 提供工作条件

①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用水、用电（若发包人提供变压器的，则变压器由施工单位负责保管，保管费由施工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若出现破坏、偷盗等情况均由施工单位负责）由发包人提供接入点，但要求施工单位做好申请办理用水用电的配合和协调工作。从接入点接入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长度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及施工现场内的配套电缆、配管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相应费用考虑在报价中。施工期间用电、用水应单独装表计量，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施工方应充分考虑涨价因素，停电因素（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发电所需燃料及相关费用）、停水因素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本项目的场外通道与城市道路连接，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监理人及嘉兴市交通管理部门对工程车的通行限制的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有关通行手续。

②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但需要承包人协助的，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

- (2) 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清单；
- (6) 工程进度款的批准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
- (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 (8) 撤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
- (9) 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工程师权限：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约定（如有）要求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约定（如有）要求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约定（如有）要求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规定召开例会（周会议、月度会议、季度会议、半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等）、专题会议、不定期工程会议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会议主持方提供会议纪要，参与方均需保存。监理例会、建设单位例会、与承包人会议等纸质版保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内容外，包括以下内容：

4.1.1 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

4.1.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4.1.1.2 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变更与调整处理。

4.1.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4.1.1.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 4.1.1.6其他：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该项目设计费的10%。
- 4.1.2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 4.1.2.1接受相关行发包人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执行浙江省建设行业管理规定。并接受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协调。
- 4.1.2.2按照有关规范和嘉兴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编制项目竣工档案，完成竣工备案后移交给发包人。
- 4.1.2.3在工程实施期间（包括设计期间），承包人定期（按月或按季度）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进度报告主要包括：设计进度或各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工程总体进度、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细说明，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此外还应包括下一阶段的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工程的重要设备或材料的生产或采购情况，说明现场各类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各类承包商设备数量的详细资料，各类检验结果，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与活动的详细情况，有关变更、索赔情况说明等。
- 4.1.2.4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现行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定，需要办理相关特种设备证书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所涉及的费用均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 4.1.2.5承包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设立项目资金专户，做到工程款项专款专用，并无条件接收发包人的监督。
- 4.1.2.6 其他：
- （1）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如有），并根据审查意见调整、修改相应成果。
- （2）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或毗邻工程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或毗邻工程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 （3）按时向发包人提交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各阶段验收报告等资料。
- （4）每月25日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报表和资料。
- （5）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 （6）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 （7）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一部份或整体。如工程由于发包方原因迟迟不能竣工验收，在此期间，工程成品保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8）发包方尽可能提供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图纸，现场开挖过程中与相关单位做好衔接。
- （9）对已知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承包方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有发现事先未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联系，经监理确认后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
- （10）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

(11) 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

(13) 施工单位应做好周边房屋的保护工作，因施工单位引起的周边房屋开裂等一切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5) 承包人需为发包人人员提供的生活和办公设施：免费提供发包人及监理办公室各一间。

(17) 本项目需对原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优化，优化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后方可实施。

(19) 未详之处根据中标人的中标承诺等各方面综合考虑后,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将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内，若施工单位无违约情况将全额无息退还施工单位；若施工单位有违约情况，将按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后退还施工单位。如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于支付违约金和应赔付给发包人的款项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留此类赔偿款和违约金，也可以视为承包人对其的欠款。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施工负责人每月不少于[24]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4]天，以违约论，按每天10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视为严重不履行合同，发包人可更换项目经理并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2万元的罚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项目部的管理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10)其它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工作等。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4)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必须纠正变更行为，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并处罚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次，承包人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导致拖延工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更换。若确须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关键人员不称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中止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向监理人报备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5]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5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设计负责人在现场考勤，在施工过程中，设计负责人每周到现场不少于[3]次。需要设计复核、修改的，接到甲方指令后因迅速响应，一般在当天出具书面意见。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施工延误，每发生一次扣罚2000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允许专业设计、专业施工、工程物资的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前，承包人制定分包计划、分包方案均监理单位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分包，且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及必须符合嘉兴市进嘉施工的相关规定、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对分包工程仍应直接向发包人负责，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注：对分包内容或分包商发包人具有否决权，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投标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接受该条款的约定。未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条款的规定。）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分包人资质：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认可；只有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人才可进场施工。

分包单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是分包单位在职人员，并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

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每月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联合体协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现场查勘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并自行承担现场查勘所需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满足工程设计、施工进度、发包人要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的，承包人应在3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满足审查会议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整内容编制竣工文件，完成竣工文件立卷及归档，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满足归档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除满足通用合同条件规定外，还应按发包人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满足工程建设、采购要求及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满足工程建设、采购要求及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增加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招标时发包人根据初步设计，提供设备、材料的推荐品牌（若有）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明确所选品牌，但已结合推荐的品种综合考虑投标报价。设备、材料进场前，需根据设备、材料的使用时间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交品牌选择方案，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上述风险因素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A.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需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和材料的小样，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材料进场，并视为违约，将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将直接上报建设管理部门。

B.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产品（设备、材料）换代、不生产，则替代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不得低于招标时发包人推荐品牌的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并在发包人推荐的品种范围内选定，替代产品（设备、材料）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满足工程建设、采购要求及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由承包人负责。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主要材料（由发包人与监理人以每期采购材料计划单为依据确定）须由承包人提前向发包人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认可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要求且满足工程需要](#)。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要求且满足工程需要](#)。

[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的一切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红线范围内现有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是发包人可免费提供的。承包人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情况后，如利用现有的，则项目实施期间，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提升、养护、维修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需新建，由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红线为界（具体以招标范围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工程师要求期限报送](#)。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和市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每次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其他：a. 承包人应在进驻场地前 3 天根据本款规定制定工地规则并报工程师批准，并采取有效之方式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切实遵守。上述工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安全保卫制度；2) 工程安全制度；3) 用电安全制度；4) 环境卫生制度；5) 防火制度；6)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制度。

b. 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条款或附件约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c.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d.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标化工地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e.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f. 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g.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h.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i.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时必须有监理工程师参加，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施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防震、易燃易爆等特殊地段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5) 其他按《通用条款》及投标承诺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2)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施工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②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

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③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4) 其他要求

①切实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并按合同约定的程序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咨询、专业分包单位沟通协调、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如有违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次罚款，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将加倍处罚直至整改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临时施工人员进行清理工作，费用从承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②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市政、市容、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村民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③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群众及民间组织的协调、沟通、安抚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施工的临时变压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若出现破坏、偷盗等情况均由承包人负责。场内临时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均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组建并承担本工程施工区域内治安保卫费用。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并在施工开工前7天内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报监理人审核，提交给发包人。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因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21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提供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提交整体设计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合同签订7天内提供（一式八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八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监理人按照施工单位所报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每月节点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月进度款，且承包人须在次月将滞后的工期抢回。

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发包人修改意见后的5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5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及工程师要求，包括项目周报、项目月报、采购周报等。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2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或人民币金额为： / 万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双方协商确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工期顺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情形为：

- （1）5级以上的地震；
- （2）连续强降雨、雪，3天以上，如：持续降雨超过24小时且雨量超过100mm；近十年来未见的异常雨、雪等；
- （3）40℃以上或低于-10℃ 以下并持续3天以上天气等；
- （4）风速达到10级以上的强台风；
- （5）指经工程师提出并由发包人确认，在该气候条件影响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均不能得到保证的情况。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相关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相关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执行，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确定按合同专用条件第8.2条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至少一式4份，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并按相关部门资料归档要求整理，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资料不齐全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故意或不正当理由拒绝，超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以外，所产生的承包人成品保护、照明、工程内设备失窃及设备无长期运行、用电等导致的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剩余合同款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依据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的移交方案中列明的上述内容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专用合同条件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另行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另行约定。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3 工程变更事项

-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出的规划方案、建设规模、功能、设计标准等的重大变更调整；
- (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通过了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另提出的一般性工程变更；
- (3) 发包人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新增工程内容；
- (4) 非承包人原因，新增加的地下障碍物处理；
- (5)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批复的现场签证费用；
- (6) 非承包人原因的其他工程变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否]。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当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按照“海财政〔2015〕5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镇（街道、平台）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通知》文件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涉及到变更，须建设方、承包方双方共同确认，并由建设方负责根据海财政〔2015〕5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如因此影响关键线路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应相应顺延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可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2)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原投标报价的组价原则和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和组价依据，由监理复核或经发包人委托有关咨询单位工程师审核；如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的，还须由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核确认，待结算审计时由审计确定。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先暂定一个单价进行支付，待结算审计时由审计确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暂估价在（ / ）万元以上的，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相应工程内容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方法，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其他[注意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等最新相关文件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的上限总价。承包人完成投标时承诺的工程内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约定的方法计算工程造价，工程竣工结算时超过上限总价的，工程结算价款按上限总价确定；少于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除发包人提出单项≥30 万元重大变更以及不可抗力按合同允许调整的情形外，其余任何原因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3. 风险范围外工程价款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条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外，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7条不可抗力等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程价款计算方法计价，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超过部分按实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工程量数量的调整：

本项目工程量根据竣工图及发包人批准的变更、签证文件按实结算（具体结算要求详见14.5竣工结算关于结算方式的约定）。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则和浙江省补充条款等有关规定计算确定。

二、工程量调整时的单价确定：

（一）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均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二）设计变更引起新增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可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2.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原投标报价的组价原则和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和组价依据，由监理复核或经发包人委托有关咨询单位工程师审核；如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的，还须由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核确认，待结算审计时由审计确定。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不

一致的，发包人有权先暂定一个单价进行支付，待结算审计时由审计确定。

（三）措施项目的调整：

1.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项目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最终结算的价款以审计为准。但在审计时，认为承包人的措施项目单价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且增加或减少部分措施项目的相应单价应按政府部门修正的综合单价确定。

2. 与分部分项实体消耗相关的措施项目（如砼模板及支架等），即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的调整按以下原则确定：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0%（含10%）以内的，措施费不予以调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外，且影响到其对应的措施费的，则对应的措施费相应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的，相应的措施费不作增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减少的，相应的措施费用相应调整；

3. 独立性的措施项目（与施工组织设计相关，采用“项”计价的，如施工排水、降水、大型机械进出场等，以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为独立性的措施项目）的措施项目为固定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4. 与整个建设项目相关的综合取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如提前工程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等，该类项目的费用，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口径（取费原则、费率等）进行调整。

（四）材料暂定价的单价调整：

暂定价部份，结算时均以材料实际市场价（材料的实际市场价，由发包方以询价或比价方式确定后执行）与暂定价（不管投标人的报价方式和取费方式如何，计算差价时的暂定价均以招标中确定的价格执行）的差价计补价差，并按照投标报价口径和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计算价差的税金。如果是综合单价的暂定价，相应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分解的，则结算时不再因此调整组织措施费用。

（五）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六）暂列金：无。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

（一）工程设计费

按投标时确定的价款计算。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

1.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政策性风险、报价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其它所有风险。停电因素，工程量清单中明确一次包定的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合同中另行注明的除外。

A：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土质等一切情况，并对该处的气象、土质变化等因素作了充分的预测以及与之有关的可利用的资料（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地质、地下水等情况；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d. 进入现场的手段和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

e. 承包方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B: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如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C、投标时少计的工程内容。

D、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中规定可调价格材料或设备外的投标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

E、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确定，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4. 人工费、材料价格（合同约定的除外）、机械台班价格、费率等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应对施工期内所涉及到的市场、政策波动等风险采取措施，提前防范。

5. 本工程包质量、包材料、包安装、包进度、包安全、包验收、包保修补等一切费用。

6. 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与承包人工程相关费用是否体现均视作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均已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设计费的支付比例及金额：详见付款方式。

（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内容支付比例及金额：详见付款方式。

（3）设备购置费：/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并进场后15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按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和预付款对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同预付款扣完为止，形式为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约定：满足工程建设并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满足工程建设并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同意。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工程建设并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同意。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一）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用：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10%的工程预付款；

（2）按工程实际进度进行结算支付，月进度款（同比例扣除预付款后）按80%支付；

（3）整个工程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

（4）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8.5%，余留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通过二年后的一个月
内无息退还。

备注：

1.若遇甩项工程则需扣减相应金额付；每个进度款支付节点前，需完成当期所涉及工程联系单变更备案流程（如变更部分为新增项目的，进度款中不予支付，结算审计后一并支付）；付款时扣除已付民工工资款；民工工资支付周期为合同工期。

2.民工工资支付按照海人社[2022]34号【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海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和海人社[2022]35号【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海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实施。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占合同价的拨付比例为 15%，具体工程可在一定范围内浮动，但上下浮动超过2%时，应报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如项目出现停工停产情况的则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暂停支付。

3.承包人根据海宁市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海宁市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海防欠薪领办〔2019〕2号）及最新文件执行，要求实施工用实名制管理。

4.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后，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备案的《联合体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划转对应工作范围内的合同款项。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之间因合同款转付、分配产生的全部争议、纠纷、索赔、诉讼或仲裁，均属于联合体内部法律关系，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协商或通过诉讼/仲裁解决；发包人不参与联合体内部资金分配纠纷，不因牵头单位未及时向联合体成员转付合同款而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任何付款、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并报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同意。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满足工程建设并报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同意。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完成42天后将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至少一式4份（包括电子文档）送至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至少一式4份（包括电子文档），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一) 结算方式:

1、工程设计费的结算

结算时, 工程设计费按设计费投标报价固定包干, 合同价不作调整, 中标价即为结算价。

2、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

(1)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单价合同, 除专用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7条不可抗力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实际完成的工程造价采用工程量清单单价,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量(具体要求详见下述第(3)条条款)。

(2) 在发包人没有提出重大变更(指单项变更30万元及以上的)的情况下,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超过部分不予计算。在项目开工前, 施工图纸审核完成后, 承包人应根据审核后的施工图完善预算后报发包人(全过程管理单位)审核, 完善后的预算价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经相关单位审核后的施工图图纸作为变更依据。图纸优化和修改造成的设计成本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以发包人(全过程管理单位)审核后的预算为准, 除发包人提出的重大变更(指单项变更30万元及以上的)以外的其他因素导致单项工程量和费用的核增均由承包人承担, 若实际工程量和费用发生核减, 则按实结算。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如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审计(价)时, 审计(价)的时间执行相关部门的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结算审计(价)完成且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1]个月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进行调解。

有关审计(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在审核(审计)报告出具后, 如果因承包方的结算与审计单位最终审计确定的结算有差异, 导致建设方应向审计部门支付审计费用的, 审计费用按如下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1) 发包人承担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标准计算出的基本收费金额的审计费用;

(2) 承包人承担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标准计算出的追加收费金额的审计费用。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采用(/) 方式;

(1) 保证保险, 保证金额为: /;

(2) 银行保函, 保证金额为: /;

(3)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 保证金额为: /;

2. 预留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质量保证金扣留金额: 审定价的1.5%。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完整稿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支付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设计、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对此将不予延长工期，并有权向承包人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2)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应条款处理，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3) 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竣工后一个月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日内。

(4)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如影响工程正常进度，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工程师通知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采用口头通知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3000元。如累计扣罚金额超过合同价的1.5%，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10%的罚金。

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 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如现场施工违反规定，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如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停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3000元；每停工整改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5000元。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3)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15日历天内所投入的机械、施工队伍仍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发包人可采用口头通知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投标书承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发包人签署的整改通知书为准，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3000元。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经济责任。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4) 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的，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20%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承包人拒不整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每次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同时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处置。

(6) 发包人不提供多余废料的堆放及处理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措施，运输路线、运距（包含二次搬运）已由承包人勘察现场后自行确定。多余废料如需在海宁区域堆放，必须按规定进行审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上述全部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若发现未经审批违法堆放现象，发包人有权暂停发放工程款，待整改完成后再次行发放。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合同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 (4)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自然灾害（以当地气象、地质部等部门公布为准；
- (6) 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 (7) 政府行为；
- (8) 社会异常事件；
- (9) 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 (10)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明确发包人为受益人，保险标准由承包人确定，但若实际发生此类保险情况时的保额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时，差额部分由承包人补足。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其他

21.1 合同签订后应视为承包人已研究和察看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联络方法、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周围建筑物的危险、挖掘的材料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所需的住宿；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21.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海宁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1.3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4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

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如遇由于承包人没有及时发放民工工资，引起纠纷的，将视同承包人已经委托发包人可以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作为民工工资的支付预备金，必要时也将视为承包人已经委托发包人直接支付该部分纠纷的民工工资。同时，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产生民工工资纠纷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民工工资的20%作为违约金。

21.5 在符合合同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工程保修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但属发包方或工程师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坏除外。工程量清单中有一部分工程量需验收合格后再次实施，结算时不随施工难易程度、时间差等因素而调整相关合同单价。

21.6 承包人应采取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商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载超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发包人不负责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及其他开支。

21.7 如果承包人已经进入非重组的清算程序和严重违约，或承包人有下述情况：

（1）已放弃合同；

（2）无正当理由停工；

（3）无视发包人或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或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

则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中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各种职权，发包人可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邀请的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有偿使用他们认为合适数量的承包人的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如果本工程合同根据本条规定、被发包人中止且发包人已接管工程。则承包人应迅速放弃对工地的控制并在7天内撤离其他人员和不再被使用的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天2000元计算的违约金。

由此如果合同按前款予以终止，则工程竣工后发包方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的费用（尚需扣除各类应扣除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如临时设施费、保险费等各类不随工程量变化的费用按造价比例分摊。但不包括承包人的撤离退场的费用或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21.8 除非合同已被否定或终止（包括发包人接管工地后），或进入诉讼程序后法院要求暂停施工或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停工外，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而且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工程师的每一项决定付诸实施。

20.9 承包人还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破坏或影响其他单位正常施工的，其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应提供设备使用说明、负责使用单位操作工的书面交底资料并组织相关培训。在保修期内，如因产品及安装质量缘故需要维修或更换，应在接到通知三日内到场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有承包人承担（从保修金中扣除）。

21.1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范、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质量、安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做好防护安全措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安全事故及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1.13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遵守海宁市有关文明施工的相关政策，做好周边环境保护及周边交通安全的防护措施，文明施工，确保工地清洁，做到工完场清。

21.14 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执行，未明确事项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5：海宁市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7：海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协议

附件8：运营管理合同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宁市袁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O](#)（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明确的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明确部分工程保修期按2年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均属保修范围，保修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经审核，留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保修金，余款付清。保修金在竣工验收通过二年后的一个月
内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海宁市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海宁市袁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单位）：_____

丙方（施工单位）：_____

丁方（全过程造价管理单位）：_____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经甲、乙、丙、丁四方同意签订廉政合同，并作为甲、乙、丙、丁四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一条 甲、乙、丙、丁四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O](#)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四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的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在工程建设中发现任何一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该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在工程建设中发现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丙方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丙三方参加的廉政管理会议。

(四) 工程施工过程中超过合同标的需增加总投资时，甲方应报有关部门批准，抄送市审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

(五)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工程建设廉政管理有关规定”，如违反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分。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丙方邀请的旅游、宴请、赠送的礼品、礼券（现金）等；不准将子女和亲戚安排到施工单位兼职；不准和施工单位合股经营或参与管理工作有关的其他任何业务。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严禁索要和收受贿赂。

(八) 甲方工作台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乙方、丙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九)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期间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不得使用丙方的人工和材料。

(十) 甲方所签订的其他施工合同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乙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 乙方应当了解甲方、丙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二) 乙方应当对本单位监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三) 工程施工过程中, 超过原设计招标工程量需增加工程款时, 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另向甲方提交可行性报告,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丙方邀请的旅游、宴请、赠送的礼品、礼券(现金)等; 不准在丙方食堂长期搭伙。如违反, 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 乙方工作人员严禁索要和收受贿赂。

(六) 乙方工作人员被发现有不廉洁行为时, 甲方有权更换人员, 直至中止合同。

(七)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中发现甲方、丙方人员不廉洁行为时, 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第四条 丙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 丙方应当了解甲方、乙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并遵守执行。

(二) 丙方应当对本单位工程建设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三) 丙方不得在工程建设中以获得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宴请甲方、乙方人员或向甲方、乙方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等。因在工程协调过程中需就餐时, 应严格执行纪检、监察部门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规定, 除批评教育外, 视情节轻重, 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 丙方在工程建设中采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乙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 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扣除丙方工程款1—5%, 直至中止工程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丙方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非法利益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五) 严禁行贿。丙方在工程建设中有贿赂甲方或乙方人员, 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 甲方有权更换有关人员或中止工程施工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六) 丙方在工程建设中发现甲方、乙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时, 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的主管领导。

(七) 工程结束后, 丙方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其在施工期间有关费用开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丁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 丁方应当了解甲方、乙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并遵守执行。

(二) 丁方应当对本单位工程建设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三) 丁方不得在工程建设中以获得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宴请甲方、乙方人员或向甲方、乙方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等。因在工程协调过程中需就餐时, 应严格执行纪检、监察部门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规定, 除批评教育外, 视情节轻重, 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 丁方在工程建设中采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乙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 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扣除丁方工程款1—5%, 直至中止工程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丁方承担, 丁方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非法利益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五) 严禁行贿。丁方在工程建设中有贿赂甲方或乙方人员, 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 甲方有权更换有关人员或中止工程施工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丁方承担, 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六) 丁方在工程建设中发现甲方、乙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时, 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的主管领导。

(七) 工程结束后, 丁方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其在施工期间有关费用开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丙、丁三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丙、丁三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丙、丁三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丙方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四条的，按管理体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乙、丁三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乙、丁三方单位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四）丁方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五条的，按管理体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乙、丙三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乙、丙三方单位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七条 四方约定

本合同由四方或四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丙方、丁方或乙方、丙方、丁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款付清后的三个月内有效。

第九条 本合同作为 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O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四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十条 未尽事宜由四方协商决定。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丙方：

丁方：

代表：

代表：

监督单位：

代表：

附件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工程，并做好安全生产无事故，特制定本责任书。

- 1、工程承包人是该工程施工范围期间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全面负责，明确责任。
- 2、对所有员工必须定期进行安全教育，熟悉《安全生产条例》，做到岗位明确，责任到人。
- 3、严禁违章作业，冒险蛮干，对所有电器机械设备设专门人员管理。
- 4、要加强人身安全用电，按照安全生产各项操作规程作业。同时还要保证做好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检查维修运行。
- 5、针对本工程的特性，设置明显、规范的警告标志标牌，预防因施工造成过往人员车辆损害。
- 6、工程承包责任人必须管理好本部职工，严禁在工地上搞不正当违法活动，并对外来人员做好登记办证管理工作。
- 7、搞好与相邻企业的生活与生产关系。取得相邻企业的支持。
- 8、各班组（队）布置生产任务时，必须同时落实安全措施。当生产与安全有矛盾时，坚决服从安全。
- 9、组织文明施工，实现安全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 10、对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因该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发
包人不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

总之，双方本着明确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不折不扣地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无事故。按时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工程任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

（签字或盖章）

附件7:

海宁市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海宁市袁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

第一章 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_____公司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O](#)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工资专用账户的管理。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立工资专用账户，保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在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审核表后，应及时从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社保（工资）卡；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工资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 （四）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划转等相关信息披露给人社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企业及监理单位审核的每月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并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提交其他材料。乙方向丙方提供的工资审核表需向甲方报备。

第四章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收付

第六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存入。工程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开工建设后，甲方应于每月 日前将当月工资性工程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____%。

月工资性工程款=月实际核定的工程款×____%或=合同价×合理比例÷合理工期（月）（注：工资性工程款比例不得低于我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最低规定标准）。

第七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__日前，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及其他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丙方应在收到材料3日内从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工资审核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人社或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丙方可直接从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应于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或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丙方应及时函告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资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专用账户开立后30日内，将本协议上传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报监管部门备案。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8:

运营管理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在合法自愿基础上,按照甲方需求,为确保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运行管理工作,乙方表示愿意且有能力承担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地址: _____。

3、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智能温室玻璃温室面积约24200m²,藏红花种植区约8129m²。温室为荷兰文洛型正压半封闭温室,包含种植、LED补光、环控、水肥一体化灌溉等系统,温室及大田种植品种以进口串收樱桃番茄和藏红花种植为主,兼顾生产销售和研学观光,以光与农业为主题,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产业孵化为方向,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

4、项目运营: 项目建成后,由乙方以租赁甲方建设形成的资产的方式,进行项目的运营。

5、项目结算方式及保障:

(1) 甲方投入的资产及使用费:

①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建设形成的资产,应登记造册,移交乙方租赁使用。自移交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运营期限和租金。

②租金: 每年租金计算方式如下:

□ 基础固定+浮动方式: 前10年按甲方的工程财务决算审计价(包括甲方投建的智慧温室主体工程及部分温室配套工程的建设费用、工程管理其他费用、五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地块政策处理费用等)的5%收取乙方的租赁费用;后10年在5%的基础上,根据乙方的当年度净利润业绩,净利润率在20%及以上的,将净利润中的25%作为租金支付给甲方;或从第11年起开始,本项目按甲方投资的工程审计价(同上)的6%支付租金,两者取其高。

③租金支付方式: 先付后用,第1年的租金在租赁资产移交前付清;第2年起,在每一个租赁年度届满前提前一个月支付次年的租金,以此类推。租金应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土地流转费: 租赁期限内,乙方按项目用地总面积,在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甲方每年每亩1500元(不含税价)的土地流转费。

7、如乙方有意整体收购甲方投入而形成的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甲方表示同意的,

经公开招投标，乙方拥有优先购买权。

二、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为20年，自 ____ 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 年____月____日止。

2、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乙方应提前____天做好交接准备，并保证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3、20年运营合作期满后，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的，可按照本合同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续签后续运营合同。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为项目正常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政治、社会、生态环境，确保项目安全、稳定生产运营。

2、甲方确保水、气、电、排污等市政公用各项配套设施的正常供给使用。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作为对实施本项目的承诺，乙方需在签订运营协议后 15 日内，向甲方交付运营保证金200万元，甲方在该项目满产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注：满产标准指建成的智慧温室内应种尽种】。若乙方在签订运营协议后二年内投产种植未完成满产，或有故意荒废土地等怠于履行本协议情形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运营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顺利实施，运营保证金应无息退还。

2、在运营期内，土地流转费用及本项目所涉及的维修维护、零件更换、耗材购置等由乙方或乙方成立的运营公司负责并承担费用。

3、本项目运营方如注册地址不在袁花镇的，为方便后续工作开展，乙方中标后须在袁花镇设立子公司。

五、运营管理团队职责

1、对项目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化管理，筹建项目生产管理团队，保障项目正常稳定生产。

2、制定运营公司的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制定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及工作流程，建立完善项目公司的管理、制度、营销等体系。运营项目负责人：____ 联系方式：____ 。

3、负责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保养维护，保障项目正常运转，生产经营稳定。

4、协助甲方对甲方所在地周边农业合作社、农户、农业企业提供项目建设、技术支持，以及种苗等生产物资，带动产业发展，帮助指导落实国家关于扶贫开发、乡村振兴、三农发展相关政策。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一款项，每延迟一天需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拖欠上述款项超过一个月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提前终止合

作。

2. 任何一方违约或者无故提前终止合作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成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等。

七、合同终止

1、合作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约定项目租金总额为基础，减去已经支付的租金，将剩余租金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在合作终止后2个月内支付甲方。同时，乙方在本项目上的资产全部无偿转移归甲方所有，并在该时限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资产的交接并清场撤离。

2、合作期限内，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乙方在本项目上的固定资产按评估价由甲方收购，并赔偿乙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在合作终止后2个月内完成交接并清场撤离，租金及土地流转费付至搬离之日。如逾期撤离，由甲方接管和处置，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赔（补）偿。

3、甲乙双方应遵照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拒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4、如遇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即合同终止，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八、补充条款和补充合同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最终签约协议为准。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按照有关法律解决，双方均可向其所在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2、本合同若与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抵触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合作期满后，任何一方希望继续合作，需于合作期满前60天提出书面报告，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是否续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

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一、建设目标

可依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或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描述。

二、建设规模

同前附表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地上建筑面积、檐高及层数、地下建筑面积及层数、层高等；如：用地面积_____m²，总建筑面积约_____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_____m²，地下室面积约_____m²，工程概算总投资_____万元（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市政工程包括项目总用地面积，项目红线范围；如：道路长度，道路车道数量，道路标准段的宽度；桥梁类型（桥型/材质/受力特性）、桥梁标准段横断面，桥梁主线长度、匝道设置对数及长度；隧道施工工艺（明挖法、盾构法、矿山法、顶管法等）、隧道主线长度、隧道匝道设置对数及长度、盾构井数量、隧道主线车道数量；工程总投资_____万元（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三、建设功能

根据实际填写。

四、建设标准

房屋建筑（民用）工程指主要承重结构形式、层数、层高、使用年限、面积、停车位数量或比例；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绿色建筑等级，节能要求；装饰装修标准，机电系统标准、包含的类别及各区域末端设备的密度，室外工程、园林景观化的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规格和品牌档次等。

房屋建筑（工业）工程指生产的产品类型、产能、工艺流程，主要承重结构形式、层数、柱距、高度、荷载、使用年限、面积、物流形式、总图运输等。

市政工程包括规模、使用年限、结构断面及构造要求、使用标准；如：道路的道路等级、设计车速、荷载等级；桥梁结构设计年限及桥梁设计安全等级，防洪标准（如有）设计车速、荷载等级；隧道安全使用年限及安全等级，抗震设防烈度，隧道道路等级、设计车速、荷载等级，隧道装修标准；机电系统包含的类别、标准；附着物及园林绿化的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规格和品牌档次等。

五、性能保证指标（可在需求任务书内描述）

可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描述。

写明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的各项理性化指标，包括各关键设备和整体工艺性能指标。如：关键设备（指设备购置费用高于10万元以上）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施工图对设备的要求（包括对设备的规格、荷载、外形尺寸、功率、运行效果等具体参数）。本项目的关键设备（指设备购置费用高于____万元以上）在采购之前需要得到发包人进行书面认可。

六、产能保证指标

可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或其他批复文件进行描述。

例如：最低产能、最高产能指标达到年产能____万吨，生产需要，包括满负荷设计峰值和设计冗余，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的节能减排要求。必须按规范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调试，达到整厂功能指标，保证运营期的正常运营和科学管理等。

七、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可按通用合同条件2.3条和专用合同条件2.3条提供相关资料。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需明确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及交接界面。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5. 场地情况。

需提供场地地形图纸或场地标高，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主要控制点、相交道路河道、铁路运输及主要建筑物、相邻居住区及企业、主要市政管线等情况。

6. 临时用地。

八、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规范和标准

可依据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或初步设计文本明确本项目采用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三）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及附图、园林文物勘察意见、地质灾害评估、防洪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勘设红线图、建设用地批准书、方案设计批复及附图、初步设计批复及附图、环境评价、交能评价、节能评估、人防审核意见、景观分析、日照分析及有关行政部门批准的文件等，可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关文件要求提供。

（四）地质勘察报告（包括详勘）

（五）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包括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等。**本项提供的设计文件是投标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重要参考，也是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和图纸深化的重要参考文件，但不等同于《发包人要求》。**

九、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应明确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清楚划分双方履约的工作内容和界面，避免因歧义导致纠纷。招标范围和工作界区的划分及具体工作内容应与费用组成保持一致。

（一）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

房屋建筑工程（民用），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外，包括基坑围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专项工程（幕墙、精装修、智能化、泛光、抗震支架、标识标牌等）、室外工程（综合管线、市政道路、景观绿化、泛光照明等）及市政配套工程（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明确具体设计范围和工作界面。

房屋建筑工程（工业用），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外，包括设备基础、

管道基础、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项专业工程，室外工程（堆场、综合管线、市政道路、景观绿化、泛光照明等）及市政配套工程（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明确具体设计范围和工作界面。

市政工程，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外，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土建、隧道通风、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监控及通讯、建筑、管线综合、景观绿化，隧道装修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

（二）采购范围及工作界面

可依据上述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本项目设备采购范围、主要采购设备清单一览表、主要设备工艺技术标准；采购设备的时间计划节点及设备调试、验收、联合试运转、移交的具体界面要求。需明确：设备试验的程序、调试及试运行考核指标参考值、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原则等。

（三）施工范围及工作界面

可依据上述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各专业工程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详细界面。需明确：是否涉及负责场地“五通一平”、临时设施和构筑物的拆除、垃圾清理和多余土方的外运；有无完成本项目承担相关的检验、实验、测试费用；可能由特定行业产权单位负责实施的部分，如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特定行业的产权单位负责的地上、地下杆管线的新建或迁改的全部或部分的设计、采购或施工工作的界面划分；红线范围的绿化景观实施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红线内外的临时设施和场地恢复等施工范围与界面，并承担相关费用的划分等。

（四）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及工作界面

可依据项目情况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需明确：包含工程各方面的管理协调、前后期手续（报批报建）、工程相关资料的整理存档、验收、备案、移交相关的工作内容（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竣工备案等，需要注意与招标人已完成及其另行委托内容的划分）；质保期的保修服务；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总承包配合协调的工作范围和界面及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服务的范围和界面并承担相关费用的划分等。

（五）其他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

一般包括：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BIM技术应用、管线迁改、苗木迁移、联合试运转、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测绘、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等专项工作，由承包人实施时，需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并根据工程实际按相关规定编列费用。

其他承包范围可按下表格式划分：

工程总承包专项工作	是否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		备注
	是	否	
工程保险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BIM技术应用			
管线迁改			
苗木迁移			
联合试运转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			
测绘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			
.....			

十、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需根据规划条件、选址、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前期批复文件、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设计概算及发包人的要求等，进行需求描述，包括要求的形状、类型、质量、性能、环保等标准和参数，包括设计要求、采购要求、施工要求、管理要求等，可单项或综合进行描述，需求描述在完备的同时需有灵活性，需求描述的措辞不应过于细致以至于减少承包人的设计责任，限制承包人创新设计的能力。

需求任务书内容可参照如下：

（一）总体设计要求

项目名称、项目定位、设计原则、限额设计要求、成果要求、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及其他要求。

（二）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明确设计各个阶段（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等）的设计要求及设计任务。

（三）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1. 房屋建筑工程（民用）

（1）建筑

包括地下室底板、外墙、顶板及屋面的防水主材要求，建筑外墙及屋面的保温主材要求，外墙面层的主材要求，门窗的性能参数、型材类别、玻璃种类、热工性能、五金件等要求，防火设计要求，无障碍设计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要求，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等。

（2）结构

包括结构类型要求，建筑分类等级要求，主要荷载（作用）及设计参数要求，主要结构材料要求，钢结构工程相关要求等。

（3）给排水

包括设计要求，给水排水系统要求，主要设备、管材、器材、阀门等的选型要求，管道敷设、设备、管道基础，管道、设备的防腐蚀、防冻和防结露、保温等要求，建筑节能、节水、环保、人防、卫生防疫、绿色建筑等给水排水所涉及内容的设计要求，其他特殊要求。

（4）暖通

包括设计要求、室内外设计参数要求，供暖、空调、通风、监测与控制要求，防排烟要求，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废气排放处理要求，设备降噪、减振要求，管道和风道减振做法要求等。

（5）建筑电气

包括设计要求（含建筑电气各系统的主要指标），线路选型、敷设方式及设备安装等要求，设备主要技术要求，防雷、接地及安全等要求，电气节能及环保要求，绿色建筑电气设计要求、技术要求、指标要求，技术接口要求等。

2. 房屋建筑工程（工业）

（1）建筑

包括新建或搬迁、层高、柱距、地面荷载、楼面荷载、行吊吨位、洁净、震动、烟雾、酸碱腐蚀性、辐射物，建筑外墙及屋面的保温主材要求，外墙面层的主材要

求，门窗的性能参数、型材类别、玻璃种类、热工性能、五金件等的要求，防火设计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等。

（2）结构

包括结构类型要求，建筑分类等级要求，主要荷载（作用）及设计参数要求，主要结构材料要求，钢结构工程相关要求等。

（3）总图

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堆场、交通运输、管道（廊）、绿化坐标及场布；征地红线、用地红线、建筑红线、建构筑物轮廓线及围墙边线；体现各建构筑物的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建筑系统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4）给排水

包括设计要求，给水排水系统要求，主要设备、管材、器材、阀门等的选型要求，管道敷设、设备、管道基础，管道支吊架及支座，管道、设备的防腐蚀、防冻和防结露、保温等要求，建筑节能、节水、环保、人防、卫生防疫、绿色建筑等给排水所涉及内容的设计要求，其他特殊要求。

（5）暖通

包括设计要求、室内外设计参数要求，供暖、空调、通风、监测与控制要求，防排烟要求，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废气排放处理要求，设备降噪、减振要求，管道和风道减振做法要求等。

（6）建筑电气

包括设计要求（含建筑电气各系统的主要指标），线路选型、敷设方式及设备安装等要求，设备主要技术要求，照明光源、照明功率、防雷、接地及安全等要求，电气节能及环保要求，绿色建筑电气设计要求、技术要求、指标要求，技术接口要求等。

（7）生产动力管道

包括设计要求，介质形式，压力，计量形式，输出输入，主要设备、管材、器材、阀门等的选型要求，管道敷设、设备、管道基础，管道支吊架及支座，管道、设备的防腐蚀、防冻和防结露、保温，设备降噪、减振要求等。

（8）设备采购

包括生产工艺设备、生产试验设备、生产检测设备等。

（9）其他

包括生产的产品类型、产能（如电子类、化工类、仪表类、通信类、医药类），生产工艺及流程（如人员密集程度、设备的摆布、设备的高度、设备的荷载），生产配套设施（如物流空间、仓储、装卸形式、污水处理、变配电、固废收集、空压站、危化品存放、气体站、锅炉房），生活配套设施（如办公、食堂、宿舍），生产能源（如水、电、气）等。

3. 市政工程

（1）道路工程

①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包括起止点位置、长度、宽度、道路等级、设计车速、实施内容（包括路基、路面等内容）、路基和路面结构形式等技术指标；

②道路附属工程：包括挡墙、台阶、护坡、公交停靠站、无障碍等设施的相关技术标准、采用的主要规格材质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③交通安全设施：满足相应的标准和要求等。

④交通管理设施：包括监控、通信、信号灯、智能交通等设施的相关技术要求、主要功能参数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⑤道路排水工程：包括排水体制，排水管网的起终点，主干管的规格、材质，检查井的材质，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⑥道路照明工程：包括电源负荷等级、电源及供电方式、照明光源及照明方式、路灯控制方式及节能措施、智能化程度、灯杆和光源的规格材质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⑦道路绿化景观工程：包括绿化景观的起止点位置、长度、宽度等（道路两侧绿化景观造价较大的可设置单方指标）。

⑧地上、地下公共杆管道（供电、水务、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包括地下管道材质、需求的孔数、长度等。

注：上述内容应根据工程实际内容明确，如发包人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可作补充说明。

（2）桥梁工程

①桥梁总体：桥梁类型，设计车速、荷载等级等、桥梁长度、标准断面结构形式，桥梁设计年限；

②桥梁基础工程：基础类型、承载力要求；

③桥梁结构：各结构部位名称、台背回填材料、桥梁上部主要工艺等；

④桥面系、附属工程：防水层技术参数要求、桥面铺装结构形式、支座参数、伸缩缝参数、护栏结构形式、搭板、桥梁排水技术要求；

⑤防护工程：防护工程范围及结构形式（如有）；

⑥电气照明：桥梁照度要求、电源负荷等级、电源及供电方式、照明光源及照明方式、控制方式及节能措施、灯杆材质等。

（3）隧道工程

①隧道建筑

A. 主线道路等级、车速、车道数量、主线建筑限界宽及限界净高；

B. 匝道车道数量、匝道建筑限界宽及限界净高；

城市地下道路防火设计类别；

②隧道结构及防水

A. 设计使用年限、结构安全等级、抗震设防标准、结构防水等级、隧道主体结构耐火等级及混凝土强度、结构自防水要求；

B. 附加防水层、施工缝、变形缝防水要求；

C. 管片外径、厚度；

③隧道装饰

A. 洞内侧墙、顶部、U型槽侧墙的装饰材料、厚度等；

B. 防撞侧石装饰材料、厚度等；

④隧道机电

A. 等级标准；

B. 通风及排烟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C. 给排水及消防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D. 供配电及照明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E. 监控及通信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⑤隧道路面结构

道路路面结构荷载等级、设计使用年限、洞内路面结构做法、厚度、U型槽路面结构做法、厚度；

⑥地面附属用房参照房建技术要求。

4. 专项设计要求（例如幕墙工程、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等）

（1）幕墙工程

包括设计要求、主要荷载（作用）取值要求，主要材料要求，设计指标要求，幕墙结构形式要求，绿色节能要求，相关设备对幕墙的使用要求等。

（2）装修工程

包括装修范围及界面，基本功能及要求，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深化要求，样板段要求，装饰材料要求，资料要求，验收要求。需根据装修要求，明确每个装修区域墙、顶、地的面层装饰材料要求，灯具、洁具等要求，并编制装修材料物料表，明确装饰材料的技术要求，包括尺寸、规格、型号、性能、颜色、五金配件等。

（3）智能化工程

包括设计要求，智能化系统及各子系统的用途、结构、功能、设计原则、系统点表、系统及主要设备的性能指标等要求，各系统的施工要求，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及控制精度要求，防雷、接地及安全措施等要求，节能及环保要求，技术接口要求，各分系统间联动控制和信号传输的设计要求，主要设备及材料表等。

（4）电梯工程

包括设计要求，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电梯数量、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配置（构配件）要求，监控系统要求，装修要求，备品备件要求，技术响应要求，资料要求，供货及验收要求等。

（5）室外工程

包括市政管网设计要求，道路场地及竖向设计要求，景观绿化设计要求等。

.....

5. 其他管理要求

（1）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试运行）（适用于工业建筑等项目）

①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②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试运行联合试运转的周期和范围、标准值等。

③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对于有需要竣工后试验（试运行）的设备，可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提供操

作手册和指导工作。

（2）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3）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约定 详见附件1《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4）本项目价格调差约定 详见附件2《价格要素价差调整表》

（5）本项目进度支付约定 详见附件3《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附件1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厂商或品牌及其系列推荐或相当于同等档次（不少于3个）	其他要求	备注
	如：实木地板	厚度 $\geq 10mm$ ，高强度耐磨	世友、大自然、圣象或相当于	/	/
	如：芝麻黑花岗岩	厚度 $\geq 25mm$	/	/	/
	如：泵	转数 ≥ 3000 转/分、扬程 ≥ 15 米	凯旋、连城、南方或相当于	/	/

- 注：1. 此表内容均为发包人要求。
2. 招标人需谨慎使用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有推荐品牌的，招标人应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时是否填报具体品牌。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选择其他相当于的品牌，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所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不低于推荐品牌，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3. 材料、设备的选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标准及使用功能确定，推荐的品牌系列确保价格相当，提倡使用最广泛的材料、设备，并应与项目使用、维保相匹配；鼓励发包人优先推荐国产大型生产厂家或省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
4. 有价格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当把具体材料规格、技术参数、品牌系列和价格报送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可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者第三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符合价格要求的，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5. 如采购困难、采购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承包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协商确定调整价格。
6. 如需注明产地的地方性材料可在备注栏注明。

□ 价格要素价差调整表

项目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P（元）：

序号	要素名称	权重 B _n	基期价格指数 F _{0n}	计算期价格指数 F _{tn}	风险幅度 RR _n (±) (%)	价格调整幅度 AR _n (%)	调整金额 ΔP _n (元)	备注
1								
2								
...								
总价差调整金额ΔP（元）								

注：1.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1综合造价指数

计算，总价差调整金额 $\Delta P = P \cdot \frac{AR_n}{100}$ 。

2.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2要素价格指数

计算，总价差调整金额 $\Delta P = \sum_{n=1}^i \Delta P_n = \sum_{n=1}^i P \cdot B_n \cdot \frac{AR_n}{100}$ 。3.上述AR_n取值：当 $\left(\frac{F_{tn}}{F_{0n}} - 1\right) \times 100 > RR_n$ 时， $AR_n = \left(\frac{F_{tn}}{F_{0n}} - 1\right) \times 100 - RR_n$ ；当 $\left|\frac{F_{tn}}{F_{0n}} - 1\right| \times 100 \leq RR_n$ 时， $AR_n = 0$ ；当 $\left(\frac{F_{tn}}{F_{0n}} - 1\right) \times 100 < -RR_n$ 时， $AR_n = \left(\frac{F_{tn}}{F_{0n}} - 1\right) \times 100 + RR_n$ 。4.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相应要素价格指数的，可令基期价格指数F_{0n}为1，以计算期信息价（或市场价）除以基期信息价（或市场价）为计算期价格指数F_{tn}。

5.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应当列入价格要素。

附件3 □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竣工 及终期 支付	合计
		权重	金额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小计		
1	设计费	2.2%	220													
1.1	施工图设计费	1.9%	190	50%							30%			85%	15%	190
1.2	深化（专项）设计费	0.3%	30							85%				85%	15%	30
2	设备购置费	10.0%	1000													
2.1	工程设备1	4.0%	400					X*30%		X*70%				X	1-X	400
2.2	工程设备2	6.0%	600				X*50%	X*50%						X	1-X	600
2.3	暂估价															
2.4	暂列金额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77.4%	7740													
3.1	工程费用	69.0%	6900													
3.1.1	里程碑工程1（例：桩基工程）	7.0%	700	X*60%	X*40%									X	1-X	700
3.1.2	里程碑工程2（例：土方及地下室工程）	15.0%	1500			X*20%	X*80%							X	1-X	1500
3.1.3	里程碑工程3（例：主体结构工程）	20.0%	2000				X*20%	X*30%	X*20%	X*20%	X*10%			X	1-X	2000
3.1.4	里程碑工程4（例：机电工程）	14.0%	1400						X*20%	X*50%	X*30%			X	1-X	1400
3.1.5	里程碑工程5（例：附	13.0%	1300								X*	X*	X*	X	1-X	13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竣工 及终 期支 付	合计
		权重	金额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小 计		
	属工程)										2 0 %	4 0 %	4 0 %			
3.2	安全文明施工费	1.5%	150	首期支付50%其余按计划工期均分										X	1-X	150
3.3	暂估价	1.9%	190													
3.3. 1	工程暂估价	1.5%	150							X * 5 0 %	X * 5 0 %			X	1-X	150
3.3. 2	材料暂估价	0.4%	40							X				X	1-X	40
3.4	暂列金额	5.0%	500													
3.4.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0%	300												100 %	300
3.4.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1.5%	150												100 %	150
3.4. 3	其他暂列金额	0.5%	50								X			X	1-X	50
4	总承包其他费	10.4%														
4.1	总承包管理费	1.5%	150	X/计划工期均分										X	1-X	150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8.9%	890													
4.2. 1	工程保险费	0.2%	20	1 0 0 %										1 0 0 %		20
4.2. 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0%	200	5 0 %	5 0 %									1 0 0 %		200
4.2. 3	BIM技术应用费	0.2%	20	X/计划工期均分										X	1-X	20
4.2. 4	管线迁改费	2.7%	270	5 0 %	5 0 %									1 0 0 %		270
4.2. 5	苗木迁移费	1.6%	160	5 0 %	5 0 %									1 0 0 %		160
4.2. 6	联合试运转	0.7%	70										1 0	1 0		70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竣工 及终 期支 付	合计
		权重	金额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小 计		
	费												0 %	0 %		
4.2. 7	引进技术和 引进设备其 他费															
4.2. 8	测绘费	0.5%	50										1 0 0 %	1 0 0 %		50
4.2. 9	专利及专有 技术使用费	1.0%	100		5 0 %				5 0 %					1 0 0 %		100
5	总价	100.0 %	Σ=合 同价													Σ=合 同价

注：1.本表项目名称及费用总额栏的权重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且不因投标人的报价调整。

2.进度款支付时点可依工程进度计划调整；支付的工程款应根据合同并结合已完工程量比例情况确定。

3.本表未考虑预付款、预付款回扣及工程保修金预留；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可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按合同约定支付。

4.进度款应按月支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5%，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详见初步设计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有)

(十一)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六)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若有)

(十七)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方案
-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四、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六、其他资料（运营方案）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4）（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
执、资
证、认
体系
书等
关打
资。
如为
合
体
标，
有
成
单
位
应
附
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 人		
营业执照 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业
照
质
书
证
证
相
分
料
（
联
投
所
员
均
此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 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 1	(设备名称1)						
2.1. 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 1	(备品备件1)						
2.2. 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